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2〕60号

当事人：秦皇岛普康柏年保健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7G76HU2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5-3-2楼

法定代表人：冯尹

注册日期：2022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保健按摩服务；足浴服务；营养健康咨询；美容服务；健身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投资咨询等相关咨询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广告喷绘、写真）；会议及展览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案来源于监督检查，2022年6月17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5-3-2楼的秦皇岛普康柏年保健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用于薇赫兹能量波动仪产品宣传的宣传册和宣传单页内容存在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提取了当事人虚假宣传的物证、书证，该单位授权人王森的询问笔录，并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现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22年2月17日。在其宣传册中宣称“普康柏年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康柏年）成立于2013年，是刘氏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总部位于河北秦皇岛”。经查证普康柏年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并不存在，是为了宣传的需要当事人杜撰。

当事人主要经营产品薇赫兹能量波动仪，属于理疗类仪器。当事人在宣传中称：太赫兹的作用是激活休眠细胞，清除血液垃圾，促进新陈代谢，给血液新的活力。经过长期对身体治疗的实践，太赫兹热能光波仪对于神经衰弱 心脑血管疾病、胃肠炎、肩周炎、颈椎炎、腰腿病、风温及类风湿性关节炎，前列腺炎及增生肥大疾病、神经麻痹、各种扭挫伤、乳腺炎、神经痛、小肠气、多种妇科疾病以及多梦、眩晕耳鸣等病症有良好效果。

太赫兹光波能渗透到人体后，能使血管扩张，血流阻力及血液粘度降低，改善微循环，增加储氧及排除二氧化碳的能力，对于预防治疗心脑血管病有奇迹般的功效”。

“祛湿排寒、全身心舒缓、疏通肩颈经络、调节胃肠脏腑、疏通腰部经络、疏通颈椎经络。肩颈疼痛、腰肌劳损、脾胃虚寒、乳腺增生、宫寒、前列腺、排寒祛湿等亚健康问题。促成大量的成骨细胞、抑制破骨细胞。对骨质疏松、股骨头坏死、关节炎、痛风、风湿病和因钙缺乏导致的疾病有很好的修复。加强胃肠功能，促进消化酶的分解，增进食欲，对慢性胃炎及各器官炎症有很好的理疗作用。加强活化细胞，快速分离正常细胞与死亡（癌症细胞），增强细胞的代谢能力，促进血液流动，增强肌肉弹性力。对肌肉沾链、肩周炎、各种皮肤病有很好的修复作用”。以上宣传内容当事人称没有科学依据，不能提供所宣传相关功效的证明材料。并将薇赫兹能量波动仪对客户宣传为亚健康筛查仪和薇赫兹治疗仪，且不能提供相关审核手续。所以上述内容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

2022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办公室有大量本地及外地公章，共计70枚。2022年6月17日，经局领导审批后我局将案件线索移交至秦皇岛市公安局，2022年6月21日我局收到秦皇岛市公安局立案告知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经当事人盖章确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当事人大定代表人冯尹和被委托人王森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其自然人身份信息及权限。

3.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王森的询问笔录1份，现场笔录1份、执法人员在现场拍摄的录像及2张现场照片，证明了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涉嫌虚假宣传行为。

4.当事人盖章确认的薇赫兹能量波动仪产品宣传册1份，宣传单页1份,刘氏.普康柏年品牌宣传册1份，证明了当事人虚假宣传的实际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店铺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活动场所。

以上证据已经过相关人员盖章、签字确认。

2022年9月8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秦市监罚告【2022】市支1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鉴于以上事实，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为了提高公司及产品的竞争力，将公司宣传为集团公司，利用产品宣传册进行虚假、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之规定，构成了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当事人利用产品宣传册和宣传单页宣传内容进行虚假、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对社会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影响面较大。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4《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条。适用一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一般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扰乱了社会正常的市场秩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及《河北省市场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4《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条一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600000元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公室，一份财务科。